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9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诚津五金拉丝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454076079

法定代表人：夏中棋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村民委员会玄字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拉丝工序旁的雨水渠有积水，上油工序旁的雨水渠有废水流动，该雨水渠的废水最终排向外环境，我局现场委托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在你单位拉丝车间南边和西北边的雨水渠分别各取水样一个。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报告号：（新）环境监测（2018）第11160064号）监测结果，你单位拉丝车间南边雨水渠废水中的CODcr污染因子浓度为 7.12×10^3 mg/L、PH值为1.2，西北边雨水渠废水中的CODcr污染因子浓度为 9.81×10^3 mg/L、PH值为1.3，拉丝车间南边雨水渠、西北边雨水渠废水中的CODcr污染因子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相关限值要求的78.11倍、108倍(COD_{Cr}:90mg/L)。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在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报告号：（新）环境监测（2018）第11160064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

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7日

